

最高法院一一二年度台上字第第六六五號

■ 曾品傑、張岑仔

【主旨】按所謂債務承認契約係以契約承諾其債務，可分為「無因債務承認」及「有因債務承認」兩種類型，前者係指債務人負擔債務之原因，不構成法律行為之內容，亦即債務人對債權之給付義務，與其基礎原因行為分離，債務人之給付義務，不受原因行為存續之影響。後者則非另行創設獨立於原因行為之給付義務，仍依規範原法律關係之各該規定決定，其成立以當事人間有法律爭議為前提，而該爭議為催生有因債務承認之成因，且為達成紛止爭目的，有成立契約之法效意思，由債務人之行為，足認債務人有放棄已知既存抗辯權或不爭執權利形成事實之意思表示，始足當之，不可與無因債務承認相論。

【概念索引】債總／契約

【關鍵詞】債務承認契約、無因債務承認、有因債務承認

【相關法條】民法第 144 條、第 153 條

【說明】

一、爭點與選錄原因

（一）爭點說明

無因債務承認與有因債務承認之差異？

（二）選錄原因

債務承認契約之成立並不以具備一定形式要件為必要，雙方當事人苟有互相意思表示一致者，即足當之（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2182 號判決意旨參照）。本判決闡釋債務承認契約可分為「無因債務承認」及「有因債務承認」兩種類型，爰選錄之，以供參考。

二、相關實務

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428 號判決揭示，債務承認契約並非以民法第 144 條第 2 項之規定為限，詳如下列判決節錄：

「按債務承認契約乃承認一定債務存在之無因契約，我民法雖未明認上述契約，但依契約自由原則，於不背於法律強行規定及公序良俗之範圍內，當事人間自可有效成立。至民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二項所定之『以契約承認』則係債務人於消

減時效完成後以契約承認其債務，雖具債務承認之性質，惟債務承認契約非以該條規定為限。」

三、本件見解說明

本件涉及兩造就被上訴人所欠借款金額發生爭議，嗣被上訴人簽立系爭借據交付上訴人收執，該借據內容表示兩造間有借款關係存在，且尚有 900 萬元債務未清償，是否成立債務承認契約之問題。對此，最高法院表示，被上訴人交付系爭借據之行為，其目的係在成立對上訴人負擔 900 萬元債務為內容之契約而為要約，上訴人受領該借據，則為承諾，兩造間成立有因債務承認契約。

【選錄】

（一）按所謂債務承認契約係以契約承諾其債務，可分為「無因債務承認」及「有因債務承認」兩種類型，前者係指債務人負擔債務之原因，不構成法律行為之內容，亦即債務人對債權之給付義務，與其基礎原因行為分離，債務人之給付義務，不受原因行為存續之影響。後者則非另行創設獨立於原因行為之給付義務，仍依規範原法律關係之各該規定決定，其成立以當事人間有法律爭議為前提，而該爭議為催生有因債務承認之成因，且為達定紛止爭目的，有成立契約之法效意思，由債務人之行為，足認債務人有放棄已知既存抗辯權或不爭執權利形成事實之意思表示，始足當之，不可與無因債務承認相論。

（二）查：兩造於 109 年 5 月間結算協商積欠借款債務金額時，被上訴人簽立系爭借據交付上訴人收執，系爭借據乃被上訴人對於兩造間有借款關係存在，且尚有 900 萬元債務未清償所為之表示，為原審所認定。觀諸被上訴人不爭執真正之其與上訴人於 110 年 1 月 6 日、同年 3 月 24 日之 LINE 對話內容，被上訴人對於上訴人詢問其貸款進度，要求還款 900 萬元，未曾異議，並表示「在想辦法」（見一審卷 163、165 頁），似亦見被上訴人有依系爭借據清償債務之意。果爾，被上訴人稱其於 106 年 1 月想要結清借款，上訴人卻告知累積欠款 932 萬元，遂要求上訴人出示借款資料，遲至 108 年 9 月上訴人始將被證 1 至被證 6 資料交其察看等語（見一審卷 23 至 25 頁），似見兩造間就被上訴人尚欠借款若干發生爭議，則被上訴人嗣後交付系爭借據之行為，是否不能謂其目的在成立對上訴人負擔 900 萬元債務為內容之契約而為要約，上訴人受領該借據，則為承諾，而成立有因債務承認契約？即非無研求餘地。又倘被上訴人簽立系爭借據之意思表示並非無效，復未依相關法律規定予以撤銷，其能否不受該意思表示之拘束？亦滋疑義。

【延伸閱讀】

陳聰富，無因債權契約之原因關係不存在，月旦法學雜誌，323 期，2022 年 4 月，59-71 頁。